

**版權條例修訂 維護創意保護版權需兼備**  
**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3年08月22日)**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惡搞、二次創作等戲仿作品，近年於互聯網上興起，一些朋友透過這些作品去諷刺時事，表達意見。戲仿作品亦在去年版權條例修訂的討論中，引起極大的爭議。就此，政府當局最近進行公眾諮詢，就如何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，蒐集市民的意見。

版權修訂條例在去年的討論中被諺稱為「網絡廿三條」，不少市民或網民擔心，會因條例的修訂而誤墮法網，動輒被告上法庭，窒礙他們的創作空間，甚至有人猜測，政府希望透過修訂版權條例，透過檢控打壓反對的聲音，製造白色恐怖。

筆者明白市民當中的憂慮，政府也應好好利用今次諮詢的機會，向市民解釋清楚政府執法的標準，釋除市民的疑慮。事實上，過去遇到侵權的個案，執法部門一般都是接到業界投訴才執法，或是先向版權持有人求證才執法，做法非常嚴謹。業界更加不會動輒作出民事訴訟，虛耗資源。每次面對侵權行為，業界都是以極其嚴謹的態度去處理，且要提出訴訟，當中所花的時間、金錢、精力都是不少，故不會隨隨便便提出。

科技日新月異，網絡侵權行為層出不窮，業界希望條例能作修訂，針對的是借法律漏洞，侵吞原創人權益的行為。事實上，維護創意空間與保護知識產權都是同等重要，業界發展缺一不可，大家不應該將彼此對立起來。政府亦已回應民意，延長諮詢期，讓市民有足夠時間反映意見。筆者盼望社會能理性討論，凝聚共識，令條例發揮保護版權和維護創意的作用，魚與熊掌，兩者兼得，讓香港的創意文化產業有更大的發揮空間。